

第三节、广泛使用的另外三种贸易术语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7/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8_8A_82_E3_c32_37579.htm

第三节、广泛使用的另外三种贸易术语 在国际贸易实务，还有三种贸易术语，近年来，也逐渐得到广泛的运用，即，人们称做的“新三件”：

（四）、FCA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 是指卖方在指定地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了交货。“货交承运人”，采用这一交货条件, 买方必须自负费用订立从指定地或地点装运货物的运输合同, 并及时通知卖方有关承运人的名称和向其交货的时间. 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 在指定地或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并及时通知买方. 同时，还须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责领取“出口许可证”和支付出口税捐费用和 risk. 而买方承担卖方交货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此外, 按的规定, 如果交货地点位于卖方所在地, 由卖方负责装货. 如果交货地点是在其他地方, 则卖方不负责卸货. “FCA术语”与“FOB术语”的主要区别：这一术语和FOB的基本原则是一样的, 其主要区别是 risk 划分不在装运港载货船舶的“船舷”，而是在货交承运人(HAND OVER TO CARRIER). 这里所谓“承运人”，是指任何人或以其名义能签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当卖方将货物交由承运人监管时, 即作为“已履行交货责任”. 鉴于FCA可用于各种单一的运输方式, 包括“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也可用于多式联运. 按的FCA术语, 在铁路运输的情况下, 如果货物可装一整箱(敞车, 即, 铁路货车), 或由铁路运送的一个整集装箱, 卖方必须将货物装上货车或装入集装

箱.如果货物不够装一个集装箱或一整车,则卖方必须将货物交给铁路收货处,或交以铁路的收货车辆上. 卖方负担货物装上敞车/装入集装箱或交由铁路局保管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须自负 risk与费用,办理出口手续. 在航空运输情况下,“ FCA合同 ”的卖方必须负责将货物交至空运承运人的启运机场接受货物的地点,负担货物交至该地点为已通过明示或默示的协议为买方所接受, 卖方不得将货物交到机场外市区空运人的办事处. 应该注意,选定的交货地对在该地装货和卸货的义务有影响。如在卖方所在处所, 卖方负责装货。如在任何其他地方交货, 卖方不负责卸货。“ 承运人 ”是指在运输合同中承担履行铁路、公路、海洋、航空、内河运输或多式运输的实际承运人(Actual Carrier), 或承担取得上述运输履行的订约承运人(Contracting Carrier), 如“ 货运代理商 ”(Freight Forwarder)。如买方指定一个非承运人的人收取货物, 当货物被交给该人时, 应认为卖方已履行了交货义务。本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运输。 FCA是一种在以FOB同样原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特别是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运输的贸易术语。 在采用此术语时, 需注意以下几点:

1. 交货点和 risk转移。如前所述,《2000年通则》的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交货点。例如,“ FOB术语 ”的交货点为装运港载货轮船的“ 船舷 ”。“ FCA术语 ”的交货点则不能如此单一。由于FCA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它的交货点需按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指定交货地而定。《2000年通则》对FCA卖方如何完成交货义务, 概括为: (1)如合同中所规定的指定交货地为卖方所在处所, 则当货物被装至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的收货运输工具上时, 卖方即完成了交货

任务；(2)在其他情况下，当货物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在卖方的送货运输工具上(未卸下一not unloaded)，被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处置时，卖方即完成了交货义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